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6 年江宁区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江宁区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71697.76 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43894.27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方：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